

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

娱乐节目中使用特别效果物料确认回条

致： 文创产业发展处
特别效果牌照科
传真： 3101 0929

电邮： esela@ccidahk.gov.hk

节目名称： _____

举行日期： _____

燃放地点： _____

我/我们得悉，制作公司已就上述节目内制造特别效果事宜，向文创产业发展处申请有关的燃放许可证。

姓名/公司名称：

职位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签名/公司盖印： _____

注： 为确保燃放场地的物业/产业拥有人/代理/管理处的代表知悉在其管辖场地有上述使用特别效果物料事宜，请将此表格交与有关人士签名或盖印核实。